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电运通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方，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并于二级市场竞价成交，成交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佩莲

张宗贵

杨 闰

2016年6月20日